

# 爽约收费规范程序文件

为保障科创中心仪器设备规范使用，提高资源整合和利用率，根据《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科创发〔2024〕44号），结合启真检测管理实际情况，编写本文件。

## 一、爽约认定标准

自主上机用户未按预约时段使用仪器设备且未提前办理取消手续的行为。仪器负责人需在爽约记录生成2个工作日内告知用户爽约事实及处置方案。

## 二、爽约行为按以下情形分类处置

### （一）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爽约

1. 如样品处理异常，突发事件等；
2. 与仪器负责人说明情况后，可提交《爽约收费撤销申请书》（见附件一）申请费用撤销；
3. 10个工作日内未申请撤销的，按正常收费标准执行；
4. 爽约记录不予撤销。

### （二）非正当理由造成的爽约

1. 如遗忘实验时间、无故放弃测试等；
2. 爽约收费不予撤销；
3. 爽约记录不予撤销。

## 三、信用管理

爽约记录一旦产生，与个人账号关联且不能删除，账号

将由系统扣除信用分 3 分，累计积分 12 分后拉入黑名单，取消预约使用权 1 个月。

附件一：

## 爽约费用撤销申请

本人---，在---年---月---日预约使用---，预约时长为：---。（本课题组---，在---年期间多次预约使用---）

由于（说明原因：由于样品准备失败/其他实验安排/准备时间超时等）不可抗原因，未能按照预约时间正常上机，非主观意愿造成爽约。

本人/本组已知悉爽约惩罚机制，一次爽约扣除 3 分，满 12 分后账号进入黑名单并取消平台使用权限 1 个月。

现特申请，请求撤销爽约收费，并在以后的实验过程中注意时间安排，避免再次爽约。

望批准。

附爽约收费记录截图

申请人：

仪器负责人：

---年---月---日